



(2) 定价：用于车辆生产的产品价格和服务件价格应基于其实际成本加上彼此议定的加价。

(3) 发票的开具和付款应当使用欧元结算。

(4) 协议期限：供应期限自协议标的在本公司量产后的十二年。产品供应协议将持续在协议规定的供应期限内，除非双方协商同意根据框架协议或协议的条款终止协议。

####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本公司 J19 重卡支持零件采购，以使 J19 整车顺利投产。

六、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间与福特奥托桑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323 万元人民币。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卢松、王琨、李显君就公司、江铃重汽与福特奥托桑之间的《J17 发动机项目零件供应协议》和《J19 重卡项目零件供应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 2、我们详细了解了该合同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从福特奥托桑采购零件是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